

防止损失通函第 09-07 号

## 遵守巴拿马运河船上油污应急计划（PCSOPEP）要求

巴拿马运河管理局已经发布了第 A-19-2007 号航运公告，其中强调了为使船舶完全遵守巴拿马运河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要求而给予宽限期的规定已不再有效。

第N-12-2007号航运通告重申，所有计划通过运河水域的船舶必须持有经巴拿马运河管理局(ACP) 确认的巴拿马运河船上油污应急计划（PCSOPEP）。船舶在抵达运河水域前，应至少提前96小时向巴拿马运河管理局提交巴拿马运河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这一要求已于2005年1月1日生效，适用于燃料或油类货物装载能力400公吨或以上的船舶。不遵守这一要求将构成对《巴拿马运河航行海事规则》第九章第四节的违反，并且根据该规则第十一章“违规、制裁及制裁程序”，船舶可能被处以罚款。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船舶如果未能在抵达巴拿马运河水域前至少提前 96 小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巴拿马运河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的，将被视为违反相关规定，并将不再被给予宽限期。船舶将受到运河管理局的第 3 级处罚，并支付相应的费用，以及由于违规而分配给船舶的额外应急资源的支出。此外，只有在船东、经营人或船舶代理人为支付相应罚金而支付或提供最少 2,500 美元的充分担保后，才能允许船舶通过。此后，船舶如果在类似的违规情况下抵达巴拿马运河的，则将被处以更高的罚款，最终可能被拒绝通行。

请船东、经营人和船长确保其船舶遵守巴拿马运河船上油污应急计划要求和巴拿马运河的其他规则。如需获得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pcsopep@pancanal.com](mailto:pcsopep@pancanal.com) 或致电+507 272-4635。

第A-19-2007 号航运通告可以点击<http://www.pancanal.com/common/maritime/advisories/2007/a-19-2007.pdf> 查看。

需要更多有关协会防止损失的信息，请联系：

副总裁 Harald Fotland，电话：+47 55 17 40 67 或 电子信箱 [harald.fotland@gard.no](mailto:harald.fotland@gard.no)，或

防止损失执行官 Trygve C Nøkleby，电话：+47 55 17 41 11 或 电子信箱 [trygve.nokleby@gard.no](mailto:trygve.nokleby@gard.no)